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 限制消费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官渡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和《限制消费令》（2021）云0111执4891号。

二、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

公司与蒋卜昌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蒋卜昌已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院于2021年3月31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上述一案执行款277,630.00元及相关利息；
- 2、上述一案申请执行费共计4,064.00元。

三、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

官渡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立案执行的蒋卜昌与杨勋章、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

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，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四、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

因杨勋章及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，法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如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- 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- 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- 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
- 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（九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因此被纳入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尽快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限制消费令》（2021）云0111执4891号。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